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再字第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（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長期遭受不法程序內耗導致資產困頓，民國115年5至6月銷售額為0元，經濟陷入絕境，無資力繳納再審裁判費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固提出115年5至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即401報表）、115年7至8月營業稅繳款書為釋明。惟401報表僅為營業稅申報資料，其內容僅能證明聲請人於該等期間無銷售額，無法顯示聲請人之資產總額、銀行存款、應收帳款、固定資產、投資或其他收入來源。且短期內無銷售額之原因多端，不得逕行推認聲請人無資力。公司之資力應以資產負債表、銀行存款證明、財產目錄等為

斷，聲請人未提出此等足以全面反映資力之證據，僅以短期報表為憑，顯未盡釋明責任。再者，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曾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新臺幣5萬1,292元、7萬6,938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亦未能充分釋明其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本件再審裁判費。綜上，難認聲請人已盡無資力之釋明責任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昇裕